**2023年度湖东街道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13604号 ）**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大地采字2022-220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湖东街道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 （盖章）

**代理机构：**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bookmark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bookmark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_bookmark2)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_bookmark3)

[一、总则 19](#_bookmark4)

[二、招标文件 22](#_bookmark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_bookmark6)

[四、开标 30](#_bookmark7)

[六、评标 32](#_bookmark8)

[七、定标 33](#_bookmark9)

[八、合同授予 34](#_bookmark10)

[九、履约保证金 34](#_bookmark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8](#_bookmark1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以最终合同为准） 42](#_bookmark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bookmark1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财政审批编号**:临**

**［2022］13604号）**批准，现就 **2023年度湖东街道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大地采字2022-220**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预算金额（人民币） |
| 1 | 2023年度湖东街道辖区维修与保养 | 1000 万元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如为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要求：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 B 证;[省外企业拟投标项目负责人须进浙备案，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且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上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和方式：**

1、获取文件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收取工本费。

3、获取方式：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会员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login）通过“项目采购”模块中“项目文件获取”进行获取招标文件。

2)未注册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查看公告](http://zfcg.czt.zj.gov.cn/)%E6%9F%A5%E7%9C%8B%E5%85%AC%E5%91%8A)下 附 件 或 在 湖 州 市 吴 兴 区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www.wuxing.gov.cn/hzgov/front/s127/sy/index.html)](http://www.wuxing.gov.cn/hzgov/front/s127/sy/index.html))“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公告附件下载。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 年12月15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

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5、备份投标文件：

1.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招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备份投标文件:1 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 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存储提供。U 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蜀山路 199号广汽丰田4号楼2楼招标代理部），收件人:周宇豪，电话：18657266286），供应商应于 2022 年12月14日 16 时 00 分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八、开标时间：**2022 年12月15日 13 时 30 分

**九、开标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 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本项目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4、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和 湖 州 市 吴 兴 区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www.wuxing.gov.cn/hzgov/front/s127/sy/index.html)>“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板块块。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http://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申请

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 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十一、告知事项：**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实行邮寄投标文件模式，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投标文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延长，给供应商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好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供应商；采购组织机构接收响应文件至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全过程应接受监控；采购人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的同时，采购组织机构积极创造条件让供应商远程参与监督；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2、现场防疫方案：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 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需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3、参加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5、所有进入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

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崔工

联系电话：0572-2926710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宇豪

联系电话：0572-2068197

3、质疑函接收人：慎工

联系电话：0572-2068197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联系人：沈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0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单位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二、采购项目：2023年度湖东街道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

三、采购需求：

**2023年度湖东街道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

**包括：安置房房屋建筑零星维修、土建安装维修（含房屋渗漏水等）修补项目及其他建筑工程等。**

维修时不得中断交通，维修的时间、区域顺序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项目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安全、文明、交通施工措施要求高，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 1. 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
  3. 服务年限为两年；质保期不低于两年。
  4. 零星维修费用为本项目维修管理工作两个年度的费用，包括：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项目开办费、临时办公场所、仓储、专用工具费用以及供应商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5. 如遇洪灾、雪灾、风灾等自然灾害的特殊情况发生，若中标供应商有力量，采购人将与中标供应商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6. 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要求：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且具备 B 证;[省外企业拟投标项目负责人须进浙备案，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且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上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及配备人员证书【必须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可以使用安全生产考核 C 证为上岗证），1 人 1 岗， 不得兼任】；
  7. 供应商根据本次零星维修的特征（现场踏勘），自行配置人员。
  8. 供应商应根据场地条件、工程特点、施工需要及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的设计，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的设计方案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的审核认可后方能实施。工程现场所有施工道路、加工场地、材料堆放场地、机械设备停放场地、周边临时围挡、办公用房、仓储用房、门卫及其他辅助用房等临时设施均由供应商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自行建造搭设，并应征得监理单位、采购人的认可。供应商需办公区域与施工生产区域必须严格分离，且各区域的布局必须满足现场消防安全的要求。现场布置涉及与其他施工单位有交叉、冲突的，由供应商自行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工程建设场地内严禁布置、搭建施工人员的住宿用房及厨房、食堂等。上述各项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给予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9. 在节假日及业主认为必要的期间内，需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有一定的要求，供应商应服从并按要求完成任务，相应的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单独计价。在整个施工期间，凡遇到政府指令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况

（如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考试、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等），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施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8 小时的，采购人同意相应顺延工期，但采购人不承担该类停工可能涉及的成本及费用增加（政府主管部门发文明确由采购人承担费用的除外）。在整个施工期间，因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领导视察、行业内相关检查等情况，需要供应商对施工现场及外围环境进行整理、清扫、美化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采购人、监理单位的管理与安排，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给予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 1. 本工程采用费率，综合费用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30%，（含 30%，不含 0%）超出 30%为无效。（本次报价以 A%体现，其中 A 值为整数，不允许有小数点，否则按无效

标处理）。以定额人工+机械费为基数计取。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进行报价。综合费用费率包括：施工组织管理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含意外伤害保险费）、利润。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程序另行计取。

* 1. 本工程结算价格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 版）以及有关政策性文件

规定、供应商的投标费率、《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规费、税金， 按规定程序计算。材料价格、人工费按照施工期当月《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 维修施工所用材料均应在业主或总监的指导下进行采购。

* 1. 中标供应商在施工前需向采购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期，各投标单位应综合自身情况，详细说明工期控制的关键节点时间，和相对应的关键技术、工艺和保障措施。
  2. 中标供应商在工程实际施工时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统一服从业主及监理的现场管理，并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的设施加以保护，若因自身原因造成已完设施损失的，其修复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采购人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或不满足甲方要求，中标单位需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 中标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中标单位负责对现场文明施工进行分片包干管理，负责到任。不违章指挥，不蛮干。施工现场坚持工完料清，垃圾杂物集中堆放，及时处理。若违反规定，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费用。
  5. 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未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或有重大不良事件发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采购预算金额仅作为本次项目支付预付款及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用，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经审核为准。请投标单位在投标前综合考虑该因素发生的风险，该风险一旦发生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在施工前应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熟悉工程现场及相关情况，分析可能影响工程施工的各种因素，在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充分考虑好各种施工组织措施及施工技术措施。供应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与其他单位交叉施工对工程施工的不利影响，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相关单位、个人的矛盾、纠纷及索赔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上述各项内容所涉及的相关各项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一旦进场施工后，不得因现场场地、施工条件等客观因素向采购人提出相关补偿与索赔。

在整个施工期间，工程车辆进出现场的道路交通行为，应服从交警、行政执法等部

门的管理，由供应商办理道路交通运输相关的手续，由供应商支付办理手续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在投标前仔细踏勘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调查摸清工程现场位置、外围道路状况、交通限制等情况，投标时充分考虑由于交通运输限制对工程施工进度、成本、质量、

安全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供应商负责场地内外道路的保洁工作， 应安排专人对出入口及场地外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市政道路进行清扫、冲洗，全过程确保出入口及外围道路无泥土、砂石、污水等留存，清洁标准应符合环卫、城管等部门的要求。上述各项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给予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水平运输与垂直运输的具体方案，确保施工机械、设施设备、相关措施足量合理布置，满足实际施工需要。如供应商根据工程施工的要求需自行安装相关机械设备的，机械设备的布置及安装应征得业监理单位、采购人的认可，且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安装过程中涉及的脚手架及围护设施应及时跟进，供应商如需利用其他单位已搭设的脚手架及围护设施，供应商应自行与该单位协商处理。如因工程施工需要，供应商自行搭设脚手架及围护设施，应征得监理单位、采购人的认可，且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上述各项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给予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定额外的其他费用。
  2. 在落实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可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工程特点、客观条件、自身经验等对设计文件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子项、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调整部分工程的具体做法等），但调整建议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采购人等的书面确认后方能实施。对供应商擅自调整工程做法、增加工程子项或增加工程量的情况，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采购人均不予认可，增加工程子项或增加工程量涉及的费用及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对供应商擅自调整工程做法、取消工程子项或减少工程量的情况，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采购人亦均不予认可， 取消工程子项或减少工程量所对应的费用将由采购人在结算审计时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且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将根据供应商擅自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子项、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调整部分工程的具体做法等所造成的对工程质量、安全状况、使用功能等带来的影响程度，有权对供应商进行每次3000-30000元的经济扣罚（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对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及进行经济索赔的权力。
  3.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因成品保护工作不到位造成损坏的，供应商应及时修复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中的有关技术要求等。供应商同时应注意对

其他各单位工程成品的保护，如对其他各单位的工程造成损坏的，供应商应自行负责修复或与其他各单位协商处理。

* 1. 工程竣工后，根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规定，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将按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将继续由供应商负责对工程实体及现场的看护、管理、成品保护，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将工程移交给采购人时，供应商应及时进行移交，但供应商必须确保工程质量与状态不低于竣工验收时的标准。在工程移交完成前发生的看护、管理及整修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成移交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合同核实）。工程竣工移交后，供应商须按施工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与义务。采购人就工程质量问题通知供应商到场查看或维修的，供应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特别紧急的情况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安排专业人员到场，并落实对质量问题的查看、维修、解决问题。24 小时后（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在限定时间内）供应商仍未安排专业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所涉及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直接从供应商的工程结算款或保修款内扣除。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未能按时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2. 承包人的雇员及设备的保险等保险取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 考虑工期重叠，工作内容多，要求各工作面平行施工，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编写时，要对人员组织、机械投入、资金保障、原材料组织等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障措施进行针对性的说明。
  4. 因恶劣天气或不可抗力事件对人工、材料、机械设备造成的影响（如窝工等）， 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自行考虑解决，业主不予受理，造成工期影响的可视情况顺延。
  5. 采购人将不单独为供应商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供应商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接水、接电，施工用水、用电所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与其他提供用水、用电的单位结算。所有供水管道、阀门、龙头等供水设施设备及所有配电线路、配电柜、配电箱等供电设施设备均由供应商根据施工需要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自行布置、安装，由供应商在施工全过程内对用水、用电安全全面负责。上述各项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给予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6. 在整个施工期间（从供应商进场开始至工程竣工后向采购人移交完成时止），

施工场地范围内均不得设置民工生活区，除门卫室可安排少量门岗值班人员住宿外，其他任何场所、部位均不得有人员住宿。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地对现场人员住宿情况进行检查，凡发现除门卫室外有人员住宿的，则按 1000 元/人·次对供应商进行经济扣罚。在整个施工期间，整个施工现场均不得出现烧饭、烧菜等情况，所有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就餐均应在施工现场之外解决。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地对现场烧饭、烧菜情况进行检查，凡发现有烧饭、烧菜现象的，则按 1000 元/处·次对供应商进行经济扣罚。各项扣罚款项均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采购人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活动，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布置、接待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应做好现场施工噪音控制、环境卫生、安全警示等工作，并负责与环保、交通、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周边各种公用或私有设施加以保护，如有损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修复。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纠纷、赔款受到处罚或因此而引起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施工单位因扬尘、噪声、环境卫生等原因造成有 12345 投诉的，施工方需积极处理，且采购人有权对施工方每次处罚 1 万元。
  3. 供应商应通过科学的施工组织，合理安排各道工序、各项工程的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确因技术要求、客观因素影响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供应商应服从环保、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管理，自行办理夜间施工准许手续，并积极主动处理好工地周边相关单位、个人的意见与投诉，自行支付办理手续及处理矛盾、问题应支付的费用。上述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给予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4. 各类检测费用自行计入报价,不另计取。
  5. 单个项目零星维修工程限额不超过 30 万元。

▲**3.34 供应商中标后在湖东街道辖区设立服务网点（面积至少 150m2）。驻点人员应包括班组长、水电工、泥工、普通用工等**

**四、工程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人专职

负责安全。

* 1.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所有维修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事宜（如工伤保险等）。
  2. 承包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民告示，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保障人员出行安全畅通的保证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维修工程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承包人在维修期间，若发生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维修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负，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 维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抗灾减灾应急预案，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等造成工程损害，承包人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4. 维修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时提供的人员配置，合理安排劳动力，未详之处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处理。

**五、工程建设标准：**

* 1. 本章所列的技术规范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最低技术标准规范，供应商可选择高于本章所列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企业技术标准，但供应商需提供所采用的企业技术标准高于本章所列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工程所用的规范与合同条件、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规范与图纸中有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规范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采用质量管理单位可以接受的建筑工程中的习惯做法。规范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确的，其解释权应属于质量管理单位，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的相应规定。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或质量管理单位的指令进行施工，对图纸的任何变更，均应报质量管理单位批准。
  3.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如下： 5.3.1《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5.3.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
     1.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
     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
     3.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1
     4.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
     5. 《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
     6.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
     7. 《粉煤灰石灰道路基层施工及验收规程》CJJ44
     8.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4
     9.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GB50092
     1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GB5026
     11.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8）
     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1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
     1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15.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041）
     16. 《机械回填施工工艺标准》（J103）
     17.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18. 浙江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08）
     19.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50203）
     20. 《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2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2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23.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
     24.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25.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
     2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
     27.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

5.3.30……

本工程同时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当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质量管理单位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 本工程建设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委的标准和规范。
4. 其他国家官方、团体或协会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3年度湖东街道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部分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综合费用费率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代理费支付方式：汇款或转账  收款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811261830000152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文件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更正）文件  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5 |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  |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不做强制性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再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12月15日13时 30分；  投标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  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2 年12月15日13时30分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开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接收截止时间：2022 年12月14日 16  时 00 分前，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被拒收。邮寄地址为：大地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蜀山路199号广汽丰田4号楼2楼招标代理部）， 收件人:周宇豪，电话：18657266286），（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 |

|  |  |
| --- | --- |
|  | 快递单上须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  3、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   2. 仅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   3.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按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未提供或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   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9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wuxing.gov.cn/hzgov/front/s127/sy/index.html](http://www.wuxing.gov.cn/hzgov/front/s127/sy/index.html)） |
| 11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1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元整，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缴纳形式为现金或  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4 |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3年度湖东街道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及其他有关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采购方式**

* 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 本次招标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由采购人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投标委托（两种方式）**

4.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4.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在开标时需单独提交一份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随身携带笔记本电脑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5、投标费用**

*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标为人民伍万伍仟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分包严格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 号）》规定。

**8、特别说明**

8.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9.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是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 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9.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3.4事实依据；

9.3.5必要的法律依据；

9.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9.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6.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9.6.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9.6.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9.6.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9.6.5质疑答复人名称；

9.6.6答复质疑的日期。

9.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

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9.7.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7.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本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文件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 1. 采购人必须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此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形式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单位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加密提供。
  2. 投标文件的效力及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U 盘）未提供或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由《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声明书；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4.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如为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资格审查条款）**；
     5.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资格审查条款）**；

* + 1. 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2. 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资格审查条款）**；
    3.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资格审查条款）**
    4.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 B 证（浙江省外企业拟投标项目负责人须进浙备案）；

**（资格审查条款）**

* + 1. 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注：以上为资格审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供资格审查时之用，未按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将可能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届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核。**

*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方案；
     2. 进度计划；
     3. 项目实施人员；
     4.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5. 支付承诺；
     6. 质保期;
     7. 企业业绩；
     8. 企业综合实力；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根据评分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进度计划突出重点，言简意赅，建议不超50页，字体不宜过小。**

* 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项目开办费、临时办公场所、仓储、专用工具费用以及供应商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4.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4.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4.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提供。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其他：
     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6.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7.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7.2.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蜀山路199号广汽丰田4号楼2楼招标代理部），联系电话：18657266286。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 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7.2.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

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7.2.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

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7.2.4供应商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2.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未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如为浙江省外企业未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4. 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5. 未提供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6. 未 提 供 自 采 购 公 告 发 布 之 后 任 意 时 间 的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

* + 1. 未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 B 证（浙江省外企业拟投标项目负责人须进浙备案）；
    2. 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0.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 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2. 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 1. **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百分比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1.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上传。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9.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10.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5.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6.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7.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9.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由采购人及监督人检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 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 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 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 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 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

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六、评标**

**1、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1. **实质审查与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4. 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

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5、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八、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中标通知书**

*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元整， 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维修单位返工率不得超过 10%（以维修 20 次开始计算）。返工率达到 10%-20% 的，将扣罚其履约保证金的 50%，返工率超过 20%以上的，扣罚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4、维修人员须文明施工，对待住户态度要热情、耐心，不得与住户发生争吵，如果因维修人员态度不好，引起住户投诉，累计三次以上的，超过一次扣罚 1000 元保证金。

5、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造成住户物品及周边设施砸坏或损坏的，由维修单位照价赔偿，不主动赔偿的，从保证金中赔付，保证金不足的，从维修款中扣除。

**附件一：湖东街道维修月度考核办法**

**考核表（月度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满  分 | 扣  分 | 得分 | 备注 |
| 1 | 修复率 | 维修质量与效率 | 项目负责人未做好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安排，每项每次扣 1 分； 选用的材料不合格或擅自更换取代，每次扣 3 分。 | 25 |  |  | 以现场监理签证为准 |
| 2 | 返修率 | 质保期内返修 | 同一单体工程返修第 1 次  的扣 1 分；第 2 次扣 3 分、  第 3 次 5 分；累计扣分 | 10 |  |  | 城建办打分 |
| 3 | 老百姓满意率 | 使用单位满意度考核 | 满意度 100%的得 15 分； 每降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 70%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 |  |  | 涉及农户的， 由户主打分、公共设施部  分，由居委会、物业或城建办  打分 |
| 4 | 应急事件处理 | 建立各类应急 预案，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 措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 未建立预案，扣 1 分；无安全保障措施，每处扣  0.5 分；应急事件未处理， 出现一次扣 3 分；应急事件未向湖东街道报告，一次扣 1 分，直至扣完该项  分。 | 10 |  |  | 城建办打分 |
| 5 | 各类投诉处理 | 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对存在问题不推诿 扯皮，尽快落实解决。处理率100%，记录详细  规范。 | 存在问题尽快落实解决， 处理率达 100%，推诿扯皮，每次扣 0.5 分。处理率每下降 1%，扣 0.5 分， 直至扣完该项分。 | 10 |  |  | 城建办打分 |
| 6 | 重大活动 | 重大事件配合 | 发生有责事件，每次每项 | 10 |  |  | 城建办打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合 | 好，交办任务能  及时完成。 | 扣 1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 |  |  |  |  |
| 7 | 媒体舆论情况 | 不发生有责媒 体报道事件，不发生重大有责 新闻曝光。 | 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 每次扣 0.5 分；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事件每次扣 2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 | 10 |  |  | 城建办打分 |
| 8 | 其他部门反映问题处理 | 对其他部门反 映问题按规定 时间进行现场 核实并回复、处置。 | 对街道、社区、交警、城管、市长热线等部门反映问题 100%进行现场核实并按时回复、处理。每次扣 2.5 分，  直至扣完该项分。 | 10 |  |  | 城建办打分 |
| 合计 | | | | 100 |  |  |  |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湖东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维修单位：

考核时间：20 年 月 日

备注：月度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每低一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 1000 元，8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从履约保证金中额外扣除 10000 元。累计两个月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湖东街道维修年度考核汇总表

2022 年度

受检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修复率 |  |  |  |  |  |  |  |  |  |  |  |  |
| 返修率 |  |  |  |  |  |  |  |  |  |  |  |  |
| 老百姓满意率 |  |  |  |  |  |  |  |  |  |  |  |  |
| 应急事件处理 |  |  |  |  |  |  |  |  |  |  |  |  |
| 各类投诉处理 |  |  |  |  |  |  |  |  |  |  |  |  |
| 重大活动配合 |  |  |  |  |  |  |  |  |  |  |  |  |
| 媒体舆论情况 |  |  |  |  |  |  |  |  |  |  |  |  |
| 其他部门反映问题处理 |  |  |  |  |  |  |  |  |  |  |  |  |
| 月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 年度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计算人员：计算日期：20 年月日复核人员：

年度考核得分=12 个月的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年度考核为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每低 0.01 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 100 元，80 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3年度湖东街道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商务、资信

及其他分 8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二、计算方法：

**1、价格部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保留小数 2 位：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可】。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80 分**

2.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 **一、技术分** | | | | | | |
| 1 | 技术方案 | | 0-36分 | | 1、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12分**）：  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编制合理、清晰、施工技术方案中编制依据、技术措施等完全符合本项目、关键部位技术措施内容详尽的得 **9-12** 分，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编制得合理性、清晰度有欠缺，施工技术方案中编制依据、技术措施等部分适用本项目，关键部位技术措施内容较为详尽的得 **5-8** 分，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编制得合理性、清晰度、施工技术方案中编制依据、技术措施等内容粗糙，有明显不针对本项目措施的，得 **1-4**分，未提供技术方案和技术措施的不得分。   1. 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方案和措施（**12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符合政府部门及本项目要求、人员安全、车辆运输、工程施工过程的中各项安全文明均有体现、且编制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9-12** 分，保障措施有欠缺，编制较为合理、科学、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5-8** 分，保证措施编制合理、科学、操作性不符合实际，难以保障到位的得 **1-4**分，未提供安全文明使用方案和措施的不得分。  3、维修、养护过程中与采购人的配合（6分）： 每提供一条得2分，最多得6分；  4、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6  分）：每提供一条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 |
| 2 | 进度计划 | | 0-10分 | | 施工工期和进度保证措施编制合理、清晰、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且有网络图、能直观体现项目工序安排的得8-10分，保证措施编制有欠缺，基本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有网络图的得5-7分，保证措施编制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基本符合实际及项目需求、但没有网络图的的得1-5分，未提供施工工期和进度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
| 3 | 项目实施人员 | | 0-10分 | | 1、保证项目维修小组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8分），人员岗位齐全的得3分，驻点人员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社保为近 3 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 |
| **二、商务分** | | | | | | | |
| 4 | | |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 | 0-6 分 | | 供应商应从维修项目的各个方面进行阐述；包括维修质量率、响应及时性、用户回访、应急事件处理、投诉件处理服务态度等方面。具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得0-3 分，具有内控措施的得0-3 分；  **注：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  **诺的，该项不得分。** |
| 5 | | | 支付承诺 | | 0-4分 | | 供应商须承诺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得 4 分。  **注：须提供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6 | | | 质保期 | | 0-4 分 | | 质保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
| **三、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7 | | | 企业业绩 | | 0-2 分 | | 自2019 年1 月1 日至今（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完成的项目业绩（建筑类)：每个项目得 1分，最高得 2 分。  **注：同一个项目不重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报告，未提供齐全的不得分。** |
| 8 | | | 企业综合实力 | | 0-6 分 | | 1、供应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工程  质量方面奖项：市级以上的得 3分；区级或县级的得 1.5分，最高3分。  **注：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时间以获奖文件或**  **证书上为准；由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为准；届时未提供不予计分；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获奖工程进行计分，工程质量奖指建筑或园林工程。**  2、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相应证书的  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 图。未提供不得分。 |
| 9 | | | 投标文件制作 | | 0-2 分 |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注：1.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2.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进度计划突出重点，言简意赅，建议不超50页，字体不宜过小。**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湖东街道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2、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小写）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对甲方委派的应急任务应无条件执行，并安排各相关人员及设备进场进行施工。

2、乙方应针对甲方要求积极落实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及时形成书面文件，确认工程量。

3、甲方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或不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需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乙方对现场文明施工进行分片包干管理， 负责到任。施工现场坚持工完料清，垃圾杂物集中堆放，及时处理。若违反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

四、转包或分包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分包严格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 号）》规定。**

五、完成期限、服务地点、履约保证金

1、完成期限：

2、服务地点：

3、履约保证金：

六、货款支付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预算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具体项目以采购人派发施工任务单为准，实行按实结算制（支付时间、支付项目、付款方式以甲方为准），合同期内以中标供应商完成该服务期内所有项目的结算审核报告为准。（具体支付方式可另行协商）。

**注：1）**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月全额支付民工工资，并且甲方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

1.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于一个月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 **履约验收方案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3. 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八、服务及承诺

1、乙方应明确承诺服务的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2、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 小时之内及时进行现场响应。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任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完成任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任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任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

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

**件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4、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本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技术  人员 |  | 职工  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

**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截图模板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限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要求  （自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各 份，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电子

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 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综合费用费率 | 备注 |
| 2023年度湖东街道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工程采用费率，综合费用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30%，（含 30%，不含 0%）超出 30%为无效。（本次报价以 A%体现，其中 A 值为整数，不允许有小数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规定数额的招标代理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当日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